**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校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本部業務。
3. 本部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3組，各組置組長1人，由校長聘任之。組員、職員若干名辦理進修部各項業務。
4. 本部所設之系所以本校日間部已有之系所別為原則，各系置系所主任1人，由日間部原系所主任兼任之。
5. 本部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6. 教務組
7. 辦理本部學生註冊、資料建檔、成績管理與學籍管理等相

關事宜。

1. 辦理本部之課務規畫、課務調配與課務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本部教育之師資教學評鑑工作及學生學習評鑑工作。
3. 辦理本部招生考試之報名、試務、分發工作。
4. 辦理本部研究所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部註冊與課務事宜。
6. 學生事務組：
7. 辦理本部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兵役行政事宜。
8. 辦理本部學生之課外活動輔導事宜。
9. 校園安全及交通指揮事宜。
10. 辦理學生奬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11. 學生機踏車及汽車停車管理事宜。
12. 其他有關本部之學生事務事宜。
13. 總務組：
14. 本部網站建立、維護。
15. 學生各項費用之出納業務。
16. 學生汽、機車卡發放及收費。
17. 工讀生薪資造報撥款清冊。
18. 一般物品耗材申請、管理。
19. 辦理本部夏冬令營事宜。
20. 重大慶典活動協辦。
21. 聯合服務中心事務。
22. 其他有關本部之總務事宜。
23.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主任、各院院長、本部各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學生會、學生議會各1位)組織之，本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部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4. 本部如有非例行性業務，由校長指定本校有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25.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